**阳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
　（一）引导和组织归侨、侨眷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做好归侨、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团结和带领他们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，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、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；积极为引进海外人才、资金和智力服务，促进海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；努力为归侨、侨眷兴办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来华工作服务；办好侨联所属企事业。

（三）参与国家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，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，反映归侨、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；参与政治协商，发挥民主监督作用；参与协商和推荐人民代表大会归侨、侨眷代表人选，提名政治协商会议的归侨、侨眷委员人选；参与起草修订有关法律、法规草案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四）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促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的实施；加强对归侨、侨眷的法制宣传教育；为归侨、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。

（五）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，促进海外侨胞关系的和谐，加深乡谊亲情，鼓励他们同居住地人民和睦相处，为居住地的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，为促进我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发挥桥梁作用。加强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归侨、侨眷及其社团的联系，支持他们为香港、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发挥积极作用；积极宣传贯彻“和平统一、一国两制”方针，密切与台湾地区归侨、侨眷及其社团的联系，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贡献力量。

（六）引导和鼓励归侨、侨眷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，维护各族人民大团结，积极开展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公民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推进海外华文教育，开展海内外文化、学术交流，协助归侨、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兴办科教文卫体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。

（七）加强侨联自身建设，发扬民主，廉洁奉公，面向基层，面向群众，全心全意为归侨、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。重视培养、推荐和选拔德才兼备的归侨、侨眷干部。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过硬、纪律严明的高素质干部队伍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　（一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。

　（二）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1、侨联设一部一室（均为正股级建制）。

（1）办公室

负责机关的综合协调、文秘、档案、保密、人事、计生等工作。

（2）经济部

制定本单位的经济计划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海内外侨胞与我市的经济合作和科技交流，为侨属企业提供服务。

2、侨联事业编制5名。其中主席1名，专职副主席1名；正副主任（部长）3名。